

專案質詢

8-1-5-02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四次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顯示，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收支狀況著實令人堪憂，建請提高提撥率或是提高收益率等，以維護軍公教人員及全國納稅人之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結至 2012 年 2 月底止，我國一年以上未償債餘額達 4 兆 8,335 億，另加上短期債務餘額 2,691 億，合計 5 兆 1,026 億。另外潛藏負債、非營業基金舉債、地方政府債務及既成道路徵收補償費，共 15 兆左右。總負債合計超過 19 兆，平均每人負債逾 80 萬元。
- 二、目前台灣少子化，2011 年統計，台灣生育率約 1.15 個。而台灣少子化速度堪稱全球之冠。未來台灣還有可能邁入人口負成長，未來的子孫世代代，相對負擔越來越重。
- 三、退撫基金四次財務精算之適當提撥率

項 目		公 務 人 員	教 育 人 員	軍 職 人 員
第 1 次精算 (89 年)	適當提撥率 (折現率 7%)	15.5%	17.9%	21.9%
	與當時提撥率 (8%) 差額	7.5%	9.9%	13.9%
第 2 次精算 (92 年)	適當提撥率 (折現率 3.65%)	26.4%	28.6%	32.0%
	與當時提撥率 (8.8%) 差額	17.6%	19.8%	23.2%
第 3 次精算 (95 年)	適當提撥率 (折現率 4%)	31.1%	33.1%	36.3%
	與當時提撥率 (12%) 差額	19.1%	21.1%	24.3%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 4 次精算 (98 年)	適當提撥率 (折現率 3.5%)	40.66%	42.32%	36.74%
	與當時提撥率 (12%) 差額	28.66%	30.32%	24.74%

四、目前退休提撥法源公教人員最高 15%，軍教人員最高 12%，所以就算以 12%提撥率，軍公教人員差額仍高達 20~30%左右，這種結果下去，軍職退休金會最早破產，接著是教師退休金破產，最後是公務退休基金破產。以此結論下去，有無準備修法來提高提撥率？或是有辦法提高收益率（折現率）？甚至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，自由時報刊登公保法有意願準備年金化，請問是否更會加重財政負擔？潛藏負債更為增加？屆時若退休基金破產之後，是否都由國庫來埋單？全國納稅人權利從何爭取？